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蓓(02)85906666轉7113
電子郵件信箱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71562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期程相關訊息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明(108)年度起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，提升專科護理師(以下簡稱專師)、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之團隊照護品質與效率，本部規劃自108年度起增辦專師甄審筆試及口試各1次，爰108年度專師甄審試務期程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告簡章：108年3月1日前。

(二)甄審時間：

- 1、第1次：筆試108年6月中、口試108年8月底。
- 2、第2次：筆試108年9月底、口試108年11月底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108年專師甄審詳細期程與作業，仍依本部公告簡章為準。另為鼓勵護理人員多元角色發展及同時提升醫療照護品質，建議專師訓練醫院可配合增辦訓練課程，鼓勵具資格之護理師參與訓練及甄審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效期內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、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